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規名稱	發 布	日期ら	て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公	保險臺北市政府	九十六年	一月九日以	-,	本市自民	國八十	五年七	月起,實施:	老人
費自付額補助辦法	臺北市政府(參加全民	健康保	險保險	費自付額補	助,
	三三二八九六十六年六月二				惟本市老	人人口	成長快達	速 ,且未設	排富
	字第①九六三		, , , ,		門檻,以	致補助	經費每年	年大幅增加	,非
	修正發布第三				本府所能	長期負	擔,同E	庤亦產生排	擠效
	第十三條條文	,自九十六	年十月一日		應。查此	項事務	涉及本	市民眾權利。	及義
	起施行。				務,卻未	訂定市	法規加」	以規範,本	府社
					會局乃研	擬「臺	北市老	人參加全民	健康
					保險保險	費自付	額補助業	辦法」(以下)	簡稱
					「本辨法	- 」),並	訂定相同	關排富條款	,俾
					使有限資	源發揮	福利政策	策效能,本	辨法
					於九十六	年一月	九日訂次	定發布,九	十六
					年六月二	十九日	復修正義	發布第三條	、第
					四條、第	六條及	第十三位	条等條文,	明定
					自九十六	年十月	一日起加	拖行。	
				ニ、	惟查,老	人福利	法、身/	心障礙者權.	益保

障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業於今(九十六)年相繼修正公布及發 布,而影響社會安全制度甚廣之國民年 金法於今年八月八日制定公布,並明定 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此外,內政 部訂定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也將於 九十六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據悉內政 部亦將針對社會救助法中有關家戶人口 及最低生活費標準進行修正。

- 三、由於上開相關法規相繼制定及修正對本市老人福利補助相關政策產生相當衝擊,本市老人福利補助政策必須重新評估及調整。對於即將於今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本辦法而言,由於可能產生下列影響,本府應再行檢討老人健保補助條件,故本辦法雖尚未施行,仍應予以廢止:
- (一)政策調整應一次到位,避免擾民: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原本係依「計

書」實施,並未設有排富條款,造成不 公平及社會資源無法合理分配之現 象,本府社會局乃研擬訂定本辦法,惟 因眾多相關法令公(發)布及修正之 故,本辦法如施行,本府勢必在短時間 內又須重行檢討,本辦法如予廢止,雖 須增加本案之經費支出,然為免造成民 眾對市府政策一改再改之擾民感受;因 此,建議本案應再行檢討補助條件,延 緩於九十七年度下半年俟國民年金政 策實施時再一併調整施行。 (二)本市老人經濟安全規劃須重新檢討: 上揭相關法令發布後,對於民眾之經濟 安全保障將有更妥善之規範,然中央相 關部會對其相關配套子法陸續辦理增 修工作,其適用對象、標準等未明之 前,宜待後續配套法規公(發)布後, 再重新檢視現行相關老人之福利措施。 (三)福利經費有重新分配之必要:

- 1. 未來老年人口將持續攀升,老人福利經費將 造成財政龐大支出:如本案八十六年度老人 健保補助經費約七億餘元,至九十五年已逾 十三億元;明年因應國民年金上路,本府 須負擔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之 保費部分保費(經估算第一年所需約四億餘 元經費),且保費費率逐年調漲(前二年費 率為 6.5%,自第三年起每二年調高 0.5%至 上限 12%);再者,中央針對失能老人所規劃 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今年即將上路,中央與 地方政府財源籌措分擔尚未臻明朗,故可預 期各項福利法案之相繼實施,將對地方政府 財政構成沉重負擔。
- 2. 再者,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最新公告,九十六年八月起將調漲部分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第六類地區人口每人每月應繳之保費由604元調高為659元。因應本次健保費調整,中央健保局估算每人每月約增加34元自付保費,估計九十六年度八一十二月經費約需增加36,890,000元(八一十二月1,085,000人次*34元);九十七年度需增列91,936,816元(全年2,704,024人次*34

元)。健保費第六類地區人口保費費率自八十八年起未曾調整,本局歷年補助標準最高補助係以 604 元為限,然逐年攀升的老人人
口以及本次健保費的調整,其龐大的經費非
本府所能持續負擔,必須重新評估調整。